

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是指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三条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框架下，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企业

的合法权益，并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坚持省级统筹、分级负责原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分类建立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标准，依托“楚智建”平台汇集、管理及应用全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含外省进鄂企业）信用信息。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认定、采集、审核、公开和使用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指导县级住建部门开展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建设工作。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认定、采集、使用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

第二章 信用信息构成与采集

第五条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全省统一，由基本信用信息分、优良信用信息分、不良信用信息分三部分构成，总分100分。基本信用信息分上限为60分，优良信用信息分上限为40分，不良信用信息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信用信息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第六条 基本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注册登记、

资质资格、履约能力等信息。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县级（含）以上党委、政府、住建部门或市级（含）以上行业协会、学会表彰（表扬）奖励，以及获得的工程荣誉、认证认定、现场评价等优良行为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等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

第七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应及时申报基本信用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并以主动承诺的方式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省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申报的基本信用信息、优良信用信息由企业注册地县级、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采集录入，审核期各不超过5个工作日；省外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申报的基本信用信息、优良信用信息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采集录入，审核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申报的不良信用信息由不良行为发生地县级、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采集录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实施的行政处罚、通报等信息，可认定为不良信用信息的，按照“谁处罚、谁采集”的

原则，由相应部门采集录入。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在其他省份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现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其他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附证据材料，经认定属实的，应实施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信息采集范围。

第八条 基本信用信息的审核认定以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优良信用信息的审核认定，以相关证明文件、证书或官方网站公告为依据。

不良信用信息的审核认定，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九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修订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标准及信用信息认定规则。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及应用

第十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建筑市场各方主体

信用信息划分信用等级，设定 A（优）、B（良）、C（一般）、D（较差）四个等级，划分规则 A：100-85（含）分，B：85-70（含）分，C：70-60（含）分，D：小于 60 分。在行政许可、工程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实施差别化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时更新信用信息评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原则上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24:00 确定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结果为 D（较差）的市场主体，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经采集、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开。公开期限自信息产生之日起计算，有效期详见附件。信用信息公开期满后，转为信用档案保存。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申请调阅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 按照“谁采集、谁维护”的原则，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原审核流程负责信用信息的修正或撤销工作。自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提交修正或撤销申请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信用信息异议申诉与复核机制，公开信用信息异议处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信用信息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信用信息采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信息采集部门自受理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申诉人延期理由。

第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同级发改、财政、金融、审计和司法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协同，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第十七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规范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依据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限制和惩戒。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严重失信主体管理

第十八条 湖北省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下简称“湖北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和退出，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执行。

第十九条 列入湖北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严重失信公示期内，信用等级为D级。湖北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示期届满后，按原申报流程重新评级。

第二十条 作出认定湖北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认定部门应当出具并送达湖北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预先告知书，载明决定的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收到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有权向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认定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申诉理由不成立的，认定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认定决定。

第六章 不良信用信息修复

第二十一条 不良信用信息修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不良行为已主动纠正、消除不良影响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二）满足最短公示期要求，即不良行为公示期已超过 50%；

（三）该不良行为自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修复之日前未再次发生同类不良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复：

（一）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或完成相应赔偿等不良信用信息修复准备工作的；

（二）因发生亡人责任事故被处罚且公开时间不满 1 年的；

（三）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

（四）其他不适用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程序：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原不良信用信息采集部门提出书面修复申请，并提供已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申请。原不良信用信息采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三）不良信用信息修复。原不良信用信息采集部门作出受理，作出受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复意见并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按原审核流程予以修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鄂建设规〔2023〕1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湖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满分值为 100 分，其中基本信用信息满分 60 分、优良信用信息满分 40 分，不良信用信息采用扣分制。

按照评价标准予以加分或扣分，每半年按照得分排名划分信用等级。

该标准适用于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装饰装修、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基本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勘察设计

类别	序号	内容	计分	有效期	备注
基本信用信息	1	营业执照	10	证书有效期内	
	2	资质证书	10	证书有效期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0	证书有效期内 (长期)	
	4	基本开户行证明	10	长期	
	5	企业人员配备	10	证书有效期内	在“楚智建”平台填报不少于10名与企业有合法劳动聘用关系的在职人员(需同时满足注册执业、技术管理及关键岗位3种类型),每少1人扣1分,扣分累计不超过10分
	6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10	评价期内	评价结果为60分及以上得10分;评价结果为60分以下不得分

注:

- 1.基本信用信息通过“楚智建”平台填报上传,由湖北省住建主管部门对其真实性核验。
- 2.企业需对提供的基本信用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可通过“楚智建”平台下载承诺书模板,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 3.基本信用信息总分60分。
- 4.如仅从事勘察设计业务,只需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优良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勘察设计

类型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单项上限分	类型上限分	有效期	组织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企业表彰及工程荣誉	1	政府表彰	国家级、省级、市级及以下分别为 2 分、1.5 分、1 分/项	5	12	国家级: 3 年 省级及以下: 1 年	党中央、国务院, 各级党委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2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5 分/项	9		3 年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级勘察设计成果评价	一等、二等、三等分别为 1 分、0.8 分、0.6 分/项			1 年	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关于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	个人获得“省级住建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名次, 对其获得时所在企业进行加分
3	省级住建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第一、二、三名分别为 1 分、0.8 分、0.6 分/人	2	1 年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湖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科技创新	4	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级一等、二等分别为 2 分、1.5 分/项, 省级一等、二等、三等分别为 1.2 分、1 分、0.8 分/项	3	6	国家级: 3 年 省级: 2 年	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及国家级协会	《湖北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湖北省建筑工程质量创优奖励办法》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专有技术成果是指未经公开、未申请专利的知识和技巧, 主要包括设计资料、技术规范、工艺流程、材料配方、经营诀窍和图纸、数据等技术资料
	5	专有技术成果	国家级、省级分别为 0.5 分、0.4 分/项	2		国家级: 2 年 省级: 1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类型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单项上限分	类型上限分	有效期	组织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6	主编技术标准	国家级、省级、省级协会分别为 0.4 分、0.3 分、0.2 分/项	3		国家级：3 年 省级：3 年 省级协会：1 年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 《湖北省行政机关归集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试行办法》 《湖北省企业合同信用状况公布暂行办法》 《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 《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相关文件	参编单位按 50% 计分	
	7	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牵头单位国家级、省级分别为 1.5 分、1.2 分/项，参与单位国家级、省级分别为 1.2 分、0.8 分/项	3		建设运行期间	国家和省级发改、经信、科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认定认证	8	各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组织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为 1 分、0.8 分、0.6 分/项	2	7	证书有效期内	各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由勘察设计单位牵头的 EPC 项目	
	9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为 0.8 分、0.6 分、0.4 分/项	2		1 年	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10	省级“英才计划”	0.8 分/人	2		5 年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个人入选“英才计划”，对其入选时所在企业进行加分
	11	诚信典型企业	省级、市级分别为 1 分、0.8 分/项	2		省级：3 年 市级：1 年	省级、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12	参加省级 QC 质量管理小组竞赛获得名次	一等、二等、三等分别为 1 分、0.8 分、0.6 分/项	4		1 年	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绿色低碳	13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	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分别为 1 分、0.8 分、0.6 分/项	3	7	国家级：2 年 省、市级：1 年	国家级、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勘察设计单位作为项目参建主体；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14	城市更新实践典型项目	省级、市级分别为 1 分、0.8 分/项	3		省级：2 年 市级：1 年	省级、市级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15	全过程工程咨询实践典型项目	省级、市级分别为 1 分、0.8 分/项	3		省级：2 年 市级：1 年	省级、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类型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单项上限分	类型上限分	有效期	组织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数字化转型	16	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	省级、市级分别为 0.8 分、0.6 分/项	2	8	省级：2 年 市级：1 年	省级、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7	数字化技术应用典型项目	省级、市级分别为 0.8 分、0.6 分/项	2		省级：2 年 市级：1 年	省级、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8	申报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国家级、省级分别为 0.5 分、0.4 分/项	2		国家级：3 年 省级：2 年	科技、发改等行政主管部门		
	19	参加省级 BIM 设计竞赛获得名次	一等、二等、三等分别为 1 分、0.8 分、0.6 分/项	4		1 年	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p>注：</p> <p>1.优良信用信息证明材料应包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或政务网站信息网址链接，由相关建设行业协会独立组织的优良信用信息加分项目，应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文件。</p> <p>2.表扬表彰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勘察设计相关内容。</p> <p>3.优良信用信息总分 40 分。</p>									

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勘察设计

行为类别	序号	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有效期	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时间	备注
资质	1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	-4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2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4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3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接勘察设计业务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接勘察设计业务	-4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接勘察设计业务	-4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5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行政处罚	-5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6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	-6	行政执法文书	5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3年	
承揽业务	7	在“楚智建”平台登记时，提供虚假信息	-3	信息核实比对结果	1年	自违规行为发现之日起满6个月	
	8	与建设单位串通，或通过其他方式协助建设单位规避招标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9	相互围标、串投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11	转让勘察设计业务	-5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2	未履行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行为类别	序号	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有效期	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时间	备注
	13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	-5	经查实的“挂证”人员或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发现违规行为之日起或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每发现1人“挂证”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质量安全	14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黑榜公示截图	1年	自通报或纳入之日起满6个月	按次扣分，同一项目存在多个扣分层级的，只计取最高分
	15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黑榜公示截图	2年	自通报或纳入之日起满1年	
	16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黑榜公示截图	3年	自通报或纳入之日起满2年	
	17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2	行政执法文书	1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6个月	
	18	双随机一公开——施工图消防检查排名后10%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1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6个月	
	19	双随机一公开——施工图质量检查排名后10%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1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6个月	
	20	双随机一公开——施工图节能检查排名后10%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1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6个月	
劳动保障	21	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工资支付	-2	行政执法文书	1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6个月	

行为类别	序号	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有效期	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时间	备注
	22	恶意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23	因欠薪引发涉及5人以上群体性上访事件，经核实存在欠薪行为未及时解决	-5	行政执法文书	5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3年	
其他行为	24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	-1	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1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6个月	按次扣分，同一项目存在多个扣分层级的，只计取最高分
	25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	-2	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通报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26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	-3	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27	住建部通报、行政处罚	-4	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5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3年	
	28	在项目审计、决算、巡视巡察中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通报、行政处罚。	-4	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5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3年	
注：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上限100分。							

基本信用信息评价标准——施工

类别	序号	内容	计分	有效期	备注
基本信用信息	1	营业执照	10	证书有效期内	
	2	资质证书	10	证书有效期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证书有效期内	
	4	基本开户行证明	10	长期	
	5	企业人员配备	10	证书有效期内	在“楚智建”平台填报不少于10名与企业有合法劳动聘用关系的在职人员（需同时满足注册执业、技术管理及关键岗位3种类型），每少1人扣1分，扣分累计不超过10分
	6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10	评价期内	评价结果为60分及以上得10分；评价结果为60分以下不得分
<p>注：</p> <p>1.基本信用信息通过“楚智建”平台填报上传，由湖北省住建主管部门对其真实性核验。</p> <p>2.企业需对提供的基本信用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可通过“楚智建”平台下载承诺书模板，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p> <p>3.基本信用信息总分60分。</p>					

优良信用信息评价标准——施工

类型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单项上限分	类型上限分	有效期	组织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企业表彰及工程荣誉	1	政府表彰	国家级、省级、市级及以下分别为 2 分、1.5 分、1 分/项	5	8	国家级: 2 年 省级及以下: 1 年	党中央、国务院, 各级党委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2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5 分/项	3		3 年	中国建筑业协会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加分减半
	3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 分/项	2		3 年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加分减半
	4	国家优质工程奖	1 分/项	2		国家级: 3 年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关于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加分减半
	5	优质工程	省级、市级分别为 0.8 分、0.6 分/项	2		省级: 2 年 市级: 1 年	省级、市级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加分减半
	6	中国钢结构金奖	0.8 分/项	3		3 年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湖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加分减半
	7	建筑/市政工程结构优质工程(含钢结构)	省级、市级分别为 0.6 分、0.4 分/项			省级: 2 年 市级: 1 年	省级、市级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湖北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加分减半
	8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1 分/项	2		2 年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湖北省建筑工程质量创优奖励办法》	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加分减半
	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0.8 分/项	3		5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加分减半
	10	优良建筑装饰工程	省级、市级分别为 0.6 分、0.4 分/项			省级: 2 年 市级: 1 年	省级、市级相关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加分减半
	11	参加数字孪生及 BIM 技术应用竞赛获得名次	国家级、省级分别为 1 分、0.8 分/项	2		国家级: 2 年 省级: 1 年	中国建筑业协会、省级建筑业协会	《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 《湖北省行政机关归集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试行办法》	个人获得“省级住建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名次, 对其获得时所在企业进行加分
	12	省级住建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第一、二、三名分别为 1 分、0.8 分、0.6 分/人	2		1 年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湖北省企业合同信用状况公布暂行办法》	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加分减半
	13	中国安装之星	0.8 分/项	1.5		3 年	中国安装协会	《湖北省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14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	0.8 分/项	3		2 年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	

类型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单项上限分	类型上限分	有效期	组织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学习交流项目						《湖北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 《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相关文件	
	15	现场观摩项目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为0.8分、0.6分、0.4分/项			国家级、省级：2年 市级：1年	各级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科技创新	16	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级一等、二等分别为2分、1.5分/项，省级一等、二等、三等分别为1.2分、1分、0.8分/项	3	3	国家级：3年 省级：2年	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及国家级协会		
	17	工法	国家级、省级分别为0.5分、0.4分/项	3		国家级：3年 省级：2年	国家级协会、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8	建筑业10项新技术应用成果技术评价	0.8分/项	3		2年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9	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牵头单位国家级、省级分别为1.5分、1.2分/项，参与单位国家级、省级分别为1.2分、0.8分/项	3		建设运行期间	国家和省级发改、经信、科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认证认定	20	各级建设行业协会组织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为1分、0.8分、0.6分/项	3	4	证书有效期内	各级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21	入选企业质量管理评价榜单	0.5分/项	0.5		2年	省级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22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省级、市级分别为0.5分、0.4分/项	2		1年	省级、市级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23	高品质住宅（“好房子”评价）	0.5分/项	2		1年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4	诚信典型企业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为1.2分、1分、0.8分/项	2		国家级、省级：3年 市级：1年	各级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25	省级“英才计划”	0.8分/人	2		5年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个人入选“英才计划”，对其入选时

类型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单项上限分	类型上限分	有效期	组织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所在企业进行加分
绿色低碳	26	建筑与市政绿色建造施工技术应用工程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为 1.2 分、1 分、0.8 分/项	2	4	国家级、省级：2 年 市级：1 年	各级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加分减半
	27	建设工程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为 1.2 分、1 分、0.8 分/项	2		国家级、省级：2 年 市级：1 年	各级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加分减半
	28	建设工程绿色建材应用水平评价为优良及以上	省级、市级分别为 1 分、0.8 分/项	2		省级：2 年 市级：1 年	省级、市级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加分减半
	29	城市更新实践典型项目	省级、市级分别为 1 分、0.8 分/项	2		省级：2 年 市级：1 年	省级、市级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加分减半
智能建造	30	智能建造试点企业	省级、市级分别为 1.2 分、1 分/项	2	6	省级：3 年 市级：2 年	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1	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省级、市级分别为 2 分、1 分/项	4		省级：2 年 市级：1 年	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加分减半
	32	被评价为智能建造 AAA、AA、A 项目	AAA、AA、A 分别为 1 分、0.8 分、0.6 分/项	2		省级：2 年	省级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加分减半
	33	参加省级智能技术应用竞赛获得“综合类”或“单项类”成果	省级为 0.8 分/项	2		省级：2 年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4	参加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应用竞赛获得名次	国家级、省级分别为 1 分、0.8 分/项	2		国家级：2 年 省级：1 年	中国建筑业协会、省级建筑业协会		
	35	列入省级智能建造技术、装备设施与平台推广目录	0.4 分/项	2		省级：3 年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类型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单项上限分	类型上限分	有效期	组织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36	主编智能建造相关标准	国家级、省级分别为0.5分、0.4分/项	2		国家级：3年 省级：2年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参编单位按50%计分
现场评价	37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红榜	省级、市级分别为1分、0.8分/项	3	15	省级：2年 市级：1年	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8	劳务实名制系统录入率100%，且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不低于80%	每个项目得0.5分	3		6个月	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9	企业自有劳务工人数量	每增加10人得0.5分	4		6个月	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0	项目实施智慧工地提高项或创新项	每个项目得0.5分/项	3		6个月	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1	项目使用智能塔式起重机	每个项目得0.8分/项	3		6个月	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2	项目使用智能施工升降机	每个项目得0.5分/项	3		6个月	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	项目使用AI智能监控	每个项目得0.5分/项	3		6个月	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注：
1.优良信用信息证明材料应包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或政务网站信息网址链接，由相关建设行业协会独立组织的优良信用信息加分项目，应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文件。
2.表扬表彰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建筑施工相关内容。
3.优良信用信息总分40分。

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标准——施工

行为类别	序号	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有效期	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时间	备注
资质	1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2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3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3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5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行政处罚	-4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6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	-5	行政执法文书	5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3年	
承揽业务	7	在“楚智建”平台登记时,提供虚假信息	-1	信息核实比对结果	1年	自违规行为发现之日起满6个月	
	8	与建设单位串通肢解工程,达到规避招标的目的,或者未招先定、明招暗定	-1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9	相互围标、串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11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2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4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3	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4	未履行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5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变更超过2次或更换人员比例高于50%	-5	“楚智建”平台人员变更信息记录	2年	自发现违规行为之日起满1年	注册人员变更应满足相关规定明确的变更条件

行为类别	序号	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有效期	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时间	备注
	16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	-5	经查实的“挂证”人员或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发现违规行为之日起或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每发现1人“挂证”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	17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黑榜公示截图	1年	自通报或纳入之日起满6个月	按次扣分，同一项目存在多个扣分层级的，只计取最高分
	18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黑榜公示截图	2年	自通报或纳入之日起满1年	
	19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黑榜公示截图	3年	自通报或纳入之日起满2年	
	20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1	行政执法文书	1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6个月	
	21	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	-3	行政执法文书	1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6个月	
	22	项目经理设置不符合规定，或同时承接两个及以上项目	-1	行政执法文书	1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6个月	
	23	项目经理出勤率未达到规定要求，履职不到位，对项目未实施有效管理	-1	行政执法文书	1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6个月	
	24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依法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1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25	危大工程未进行验收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进行专家论证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26	发生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行为类别	序号	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有效期	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时间	备注
	27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	-5	行政执法文书	5 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 3 年	
	28	对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拖延报告	-3	行政执法文书	5 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 3 年	
	29	对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	-5	行政执法文书	5 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 3 年	
劳动保障	30	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工资支付	-1	行政执法文书	1 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 6 个月	
	31	未直连省实名制管理系统，或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系统考勤不达标	-3	行政执法文书	2 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 1 年	
	32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	行政执法文书	1 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 6 个月	
	33	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发放到农民工本人、造成欠薪	-3	行政执法文书	2 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 1 年	
	34	恶意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行政执法文书	3 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 2 年	
	35	因欠薪引发涉及 5 人以上群体性上访事件，经核实存在欠薪行为未及时解决	-5	行政执法文书	5 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 3 年	
现场评价	36	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未达到 100%	-3	通报	6 个月	自通报之日起满 3 个月	每个项目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
	37	安全日志填报率未达到 100%	-3	通报	6 个月	自通报之日起满 3 个月	
	38	危大工程现场带班检查率未达到 100%	-3	通报	6 个月	自通报之日起满 3 个月	
	39	未按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落实扬尘治理	-3	通报	6 个月	自通报之日起满 3 个月	
	40	项目经理带班检查率未达到 100%	-3	通报	6 个月	自通报之日起满 3 个月	
	41	项目塔吊检查率未达到 100%	-3	通报	6 个月	自通报之日起满 3 个月	

行为类别	序号	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有效期	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时间	备注
其他行为	42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	-1	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1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 满6个月	按次扣分,同一项目存在多个扣分层级的,只计取最高分
	43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	-2	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 满1年	
	44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	-3	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之日起满2年	
	45	住建部通报、行政处罚	-4	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5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 满3年	
	46	在项目审计、决算、巡视巡察中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被相关部门通报、行政处罚。	-4	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5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 满3年	

注：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上限100分。

基本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工程监理

类别	序号	内容	计分	有效期	备注
基本信用信息	1	营业执照	10	证书有效期内	
	2	资质证书	10	证书有效期内	
	3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10	3年	
	4	基本开户行证明	10	长期	
	5	企业人员配备	10	证书有效期内	在“楚智建”平台填报不少于10名与企业有合法劳动聘用关系的在职人员（需同时满足注册执业、技术管理及关键岗位3种类型），每少1人扣1分，扣分累计不超过10分
	6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10	评价期内	评价结果为60分及以上得10分；评价结果为60分以下不得分
<p>注：</p> <p>1.基本信用信息通过“楚智建”平台填报上传，由湖北省住建主管部门对其真实性核验。</p> <p>2.企业需对提供的基本信用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可通过“楚智建”平台下载承诺书模板，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p> <p>3.基本信用信息总分60分。</p>					

优良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工程监理

类型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单项上限分	类型上限分	有效期	组织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企业表彰及工程荣誉	1	政府表彰	国家级、省级、市级及以下分别为 2 分、1.5 分、1 分/项	5	8	国家级：5 年 省级及以下：2 年	党中央、国务院，各级党委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2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 分/项	3		3 年	中国建筑业协会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3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5 分/项	2		3 年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4	国家优质工程奖	1 分/项	2		国家级：3 年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5	优质工程	省级、市级分别为 0.8 分、0.6 分/项	2		省级：2 年 市级：1 年	省级、市级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关于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	
	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优良建筑装饰工程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为 1 分、0.8 分、0.5 分/项	2		国家级：5 年 省级：2 年 市级：1 年	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建筑装饰协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7	建筑/市政工程结构优质工程（含钢结构）	省级、市级分别为 1 分、0.5 分/项	2		省级：2 年 市级：1 年	省级、市级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湖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湖北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8	省级住建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第一、二、三名分别为 1 分、0.8 分、0.6 分/人	2		1 年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湖北省建筑工程质量创优奖励办法》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个人获得“省级住建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名次，对其获得时所在企业进行加分
科技创新	9	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级一等、二等分别为 2 分、1.5 分/项，省级一等、二等、三等分别为 1.2 分、1 分、0.8 分/项	2	5	国家级：3 年 省级：2 年	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及国家级协会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 《湖北省行政机关归集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试行办法》	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10	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应用成果技术评价	1 分/项	3		2 年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湖北省企业合同信用状况公布暂行办法》	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11	省级数智化运用成果评价	2 分	2		1 年	省级建设监理协会	《湖北省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类型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单项上限分	类型上限分	有效期	组织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认定认证	12	各级建设监理协会组织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为2分、1.5分、1分/项	3	7	证书有效期内	各级建设监理协会	《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 《湖北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 《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相关文件或有关文件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13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省级、市级分别为1分、0.8分/项	2		2年	省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4	诚信典型企业	省级、市级分别为1.5分、1分/项	2		省级: 3年 市级: 1年	省级、市级建设监理协会		
智能建造	15	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省级、市级分别为2分、1分/项	3	5	省级: 2年 市级: 1年	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16	被评价为智能建造AAA、AA、A项目	AAA、AA、A分别为3分、1.5分、1分/项			省级: 2年	省级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17	参加省级智能技术应用竞赛获得“综合类”或“单项类”成果	0.8分/项			2	省级: 2年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18	参编智能建造相关标准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为0.5分、0.4分、0.3/项			2	国家级: 3年 省级: 2年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相关建设监理协会	
现场评价	19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红榜	省级、市级分别为2分、1分/个	4	15	省级: 2年 市级: 1年	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20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为3分、2分、1分/项	4		国家级: 3年 省级: 2年 市级: 1年	国家级、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21	项目监理部人员到岗率不低于80%	每个项目得1分	4		6个月	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类型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单项上限分	类型上限分	有效期	组织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22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每个项目得 1 分	4		项目建设期间	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注：
1.良好信用信息证明材料应包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或政务网站信息网址链接，由相关建设行业协会独立组织的良好信用信息加分项目，应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文件。
2.表扬表彰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建设监理相关内容。
3.良好信用信息总分 40 分。

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工程监理

行为类别	序号	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有效期	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时间	备注
资质	1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2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3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3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5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行政处罚	-4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6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	-5	行政执法文书	5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3年	
承揽业务	7	在“楚智建”平台登记时,提供虚假信息	-1	行政执法文书	1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6个月	
	8	与建设单位串通达到规避招标的目的,或者未招先定、明招暗定	-1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9	相互围标、串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11	转让监理业务	-4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2	未履行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3	项目总监变更2次以上(含2次)或项目监理部更换人员比例高于50%	-5	“楚智建”平台人员变更信息记录	2年	自发现违规行为之日起满1年	注册人员变更应满足相关规定明确的变更条件
	14	项目总监到岗率不达标	-4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发现违规行为之日起满1年	
15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	-5	经查实的“挂证”人员或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发现违规行为之日起或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每发现1人“挂证”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履约行为	16	项目总监将必须亲自履行的工作职责授权他人履行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7	监理规划、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要求编制和审批	-2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8	未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9	总监理工程师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达100%	-2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20	超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未经专家论证签批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21	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履行验收手续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22	监理通知未实行闭环管理	-2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行为类别	序号	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有效期	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时间	备注
工程质量 监理行为	23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5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24	与其他项目参建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2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25	上一阶段分部分项工程未验收，允许施工单位进行下一阶段施工	-5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26	项目总监未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	-2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27	对质量不合格工程出具虚假合格报告；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降低工程质量	-5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安全生产 企业行为	28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未履行监理责任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10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29	未及时识别重大、超危工程或发现质量安全隐患不制止且未向建设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5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30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进行审查，发现安全问题未要求整改或上报	-5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31	未核查施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工程进行验收	-5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32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	-1	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1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6个月	
	33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	-2	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34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	-3	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35	住建部通报、行政处罚	-4	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5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3年	

注：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上限100分。

基本信用信息评价标准——装饰装修

类别	序号	内容	计分	有效期	备注
基本信用信息	1	营业执照	10	证书有效期内	
	2	资质证书	10	证书有效期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证书有效期内	
	4	基本开户行证明	10	长期	
	5	企业人员配备	10	证书有效期内	在“楚智建”平台填报不少于10名与企业有合法劳动聘用关系的在职人员(需同时满足注册执业、技术管理及关键岗位3种类型)，每少1人扣1分，扣分累计不超过10分
	6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10	评价期内	评价结果为60分及以上得10分；评价结果为60分以下不得分
<p>注：</p> <p>1.基本信用信息通过“楚智建”平台填报上传，由湖北省住建主管部门对其真实性核验。</p> <p>2.企业需对提供的基本信用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可通过“楚智建”平台下载承诺书模板，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p> <p>3.基本信用信息总分60分。</p>					

优良信用信息评价标准——装饰装修

类型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单项上限分	类型上限分	有效期	组织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企业表彰及工程荣誉	1	政府表彰	国家级、省级、市级及以下分别为2分、1.5分、1分/项	5	8	国家级：2年 省级及以下：1年	党中央、国务院，各级党委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2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参建奖）	1.5分/项	3		3年	中国建筑业协会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3分/项	8		5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关于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优良建筑装饰工程	省级、市级分别为2.5分、1分/项			省级：2年 市级：1年	省级、市级建筑装饰协会			
	4	装饰工程现场观摩项目	省级以上为2.5分、市级为1分/项	5		省级及以上：2年 市级：1年	各级建筑装饰协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湖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5	省级住建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第一、二、三名分别为1分、0.8分、0.6分/人	2	1年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湖北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湖北省建筑工程质量创优奖励办法》	个人获得“省级住建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名次，对其获得时所在企业进行加分			
科技创新	6	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3分/项	3	3	3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7	建筑装饰新技术应用创新工程	省级为3分、市级为1.5分/项	5		省级：2年 市级：1年	省级、市级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认定认证	8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省级、市级分别为2分、1分/项	2	4	证书有效期内	省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 《湖北省行政机关归集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试行办法》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9	各级建筑装饰协会组织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为2分、1.8分、1.2分/项	3		证书有效期内	各级建筑装饰协会	《湖北省企业合同信用状况公布暂行办法》		
	10	建筑装饰施工标准化工地	省级、市级分别为1分、0.4分/项	2		省级：2年 市级：1年	省级、市级建筑装饰协会			

类型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单项上限分	类型上限分	有效期	组织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11	诚信典型企业	省级、市级分别为 2 分、1 分/项	2		省级：3 年 市级：1 年	省级、市级建筑装饰协会	《湖北省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 《湖北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 《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相关文件或有关文件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数字化转型	12	装配式装修应用创新项目	省级、市级分别为 3 分、1 分/项	3	10	省级：2 年 市级：1 年	省级、市级建筑装饰协会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13	智能家居创新项目	省级、市级分别为 3 分、1 分/项	3		省级：2 年 市级：1 年	省级、市级建筑装饰协会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14	智能建造装备应用创新项目	省级、市级分别为 3 分、1 分/项	3		省级：2 年 市级：1 年	省级、市级建筑装饰协会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15	装饰装修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水平评价	省级、市级分别为 3 分、1 分/项	3		省级：2 年 市级：1 年	省级、市级建筑装饰协会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现场评价	16	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红榜	省级、市级分别为 2 分、1 分/项	4	15	6 个月	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7	劳务实名制系统录入率 100%，且到岗率不低于 80%	每个项目得 0.5 分	4		6 个月	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8	项目使用数字化技术	每个项目得 2 分	4		6 个月	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9	项目使用 BIM 技术	每个项目得 2 分	4		6 个月	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注：</p> <p>1.优良信用信息证明材料应包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或政务网站信息网址链接，由相关建设行业协会独立组织的优良信用信息加分项目，应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文件。</p> <p>2.表扬表彰证明材料中需体现装饰装修相关内容。</p> <p>3.优良信用信息总分 40 分。</p>									

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标准——装饰装修

行为类别	序号	内容	分值	纳入依据	有效期	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时间	备注
资质	1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2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3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3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5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行政处罚	-4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6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	-5	行政执法文书	5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3年	
承揽业务	7	在“楚智建”平台登记时，提供虚假信息	-1	信息核实比对结果	1年	自违规行为发现之日起满6个月	
	8	与建设单位串通、肢解工程达到规避招标的目的，或者未招先定、明招暗定	-1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9	相互围标、串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11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4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2	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	-1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3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4	未履行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5	未履行投标承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超过2次或更换人员比例高于50%	-5	“楚智建”平台人员变更信息记录	2年	自发现违规行为之日起满1年	注册人员变更应满足相关规定明确的变更条件
	16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	-5	经查实的“挂证”人员或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发现违规行为之日起或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每发现1人“挂证”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行为类别	序号	内容	分值	纳入依据	有效期	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时间	备注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	17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通报或者纳入黑榜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黑榜公示截图	1年	自通报或纳入之日起满6个月	按次扣分，同一项目存在多个扣分层级的，只计取最高分
	18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黑榜公示截图	2年	自通报或纳入之日起满1年	
	19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黑榜公示截图	3年	自通报或纳入之日起满2年	
	20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1	行政执法文书	1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6个月	
	21	项目经理设置不符合规定，或同时承接两个及以上项目或者现场项目经理与备案项目经理不一致	-1	行政执法文书	1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6个月	
	22	项目经理出勤率未达到规定要求，履职不到位，对项目未实施有效管理	-1	行政执法文书	1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6个月	
	23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依法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1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24	危大工程未进行验收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进行专家论证	-3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25	发生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26	对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	-5	行政执法文书	5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3年	
	27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或12个月内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	-5	行政执法文书	5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3年	
	28	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未达到100%	-3	通报	6个月	自通报之日起满3个月	每个项目扣0.5分，最多扣3分

行为类别	序号	内容	分值	纳入依据	有效期	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时间	备注
	29	安全日志按时填报率未达到 100%	-3	通报	6 个月	自通报之日起满 3 个月	每个项目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劳动保障	30	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工资支付	-1	行政执法文书	1 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 6 个月	
	31	未直连省实名制管理系统，或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系统考勤不达标	-3	行政执法文书	1 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 6 个月	
	32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	行政执法文书	2 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 1 年	
	33	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发放到农民工本人、造成欠薪	-3	行政执法文书	3 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 2 年	
	34	恶意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行政执法文书	5 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 3 年	
	35	因欠薪引发涉及 5 人以上群体性上访事件，经核实存在欠薪行为未及时解决	-5	行政执法文书	5 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 3 年	
其他行为	36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	-1	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1 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 6 个月	按次扣分，同一项目存在多个扣分层级的，只计取最高分
	37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	-2	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2 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 1 年	
	38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	-3	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3 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 2 年	
	39	住建部通报、行政处罚	-4	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5 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 3 年	
注：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上限 100 分。							

基本信用信息评价标准——造价咨询

类别	序号	内容	计分	有效期	备注
基本信用信息	1	营业执照	10	证书有效期内	
	2	基本开户行证明	10	长期	
	3	企业相关制度	10	2年	企业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其中具备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得4分、具备质量控制制度得4分、具备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
	4	企业注册人员配备	10	证书有效期内	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名单中至少有3名造价工程师，且3名造价工程师中至少2名为一级
			10		每增加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加1分，每增加一名二级造价工程师加0.5分。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5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10	评价期内	评价结果为60分及以上得10分；评价结果为60分以下不得分	

注：

- 1.基本信用信息通过“楚智建”平台填报上传，由湖北省住建主管部门对其真实性核验。
- 2.企业需对提供的基本信用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可通过“楚智建”平台下载承诺书模板，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 3.基本信用信息总分60分。

优良信用信息评价标准——造价咨询

分类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单项上限分	类型上限分	有效期限	组织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优良行为信息	1	表彰表扬与获奖情况	在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县级（含）以上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表扬或获得市级（含）以上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的荣誉 市级（含）及以下表彰、表扬、荣誉 2分/项 省级（含）及以上表彰、表扬、荣誉 5分/项	10	10	3年	党中央、国务院，各级党委、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市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2	工作开展情况	企业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相关标准、规范、计价依据、计价方法、指标指数编制等工作 5分/项，完成统计年报报送等工作 2分/项	10	30	3年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参编单位按 50%计分
			企业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相关专项调研、课题研究、案件调查等业务工作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5分/项	10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省级、市级分别为 1分、0.8分/项	10	2年	省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关于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或有关文件。		

注：
 1.优良信用信息证明材料应包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或政务网站信息网址链接，由相关建设行业协会独立组织的优良信用信息加分项目，应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文件。
 2.表彰表彰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内容。
 3.优良信用信息总分 40分。

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标准——造价咨询

行为类别	序号	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有效期	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时间	备注
合同履约	1	未按约定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造成不良后果	-10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2	泄露客户或相关当事人技术和商务秘密	-5	司法判决或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司法判决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3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注册造价工程师	-5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注册人员变更应满足相关规定明确的变更条件
执业	4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	-10	经查实的“挂证”人员或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发现违规行为之日起或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每发现1人“挂证”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5	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执业资格注册材料或为申请人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出具虚假证明	-4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6	在信用信息录入过程中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要求	-4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7	未按相关规定程序在成果文件上有效签字、盖章	-4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8	未按规定保存造价档案文件（含电子文档）资料，或造价档案文件（含电子文档）资料不完整、不齐全	-4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9	恶意扣押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	-4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0	相同口径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误差率超过规定幅度或质量有重大缺陷并造成严重后果	-5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1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5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2	转让、违法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行为类别	序号	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有效期	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时间	备注
执业	13	在执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出具虚假、不实、误导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5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4	同时接受招标人、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5	与相关单位串通，办理虚假签证	-5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6	公司对分支机构疏于管理，被通报或被查实存在不良行为	-5	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通报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其他	17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5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配合或阻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或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拒不依法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咨询活动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5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9	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处理的	-5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注：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上限100分。							

基本信用信息评价标准——招标代理

类别	序号	内容	计分	有效期	备注
基本信用信息	1	营业执照	25	证书有效期内	
	2	基本开户行证明	25	长期	
	3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10	评价期内	评价结果为 60 分及以上得 10 分；评价结果为 60 分以下不得分
<p>注：</p> <p>1.基本信用信息通过“楚智建”平台填报上传，由湖北省住建主管部门对其真实性核验。</p> <p>2.企业需对提供的基本信用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可通过“楚智建”平台下载承诺书模板，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p> <p>3.基本信用信息总分 60 分。</p>					

优良信用信息评价标准——招标代理

类型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单项上限分	类型上限分	有效期	组织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企业表彰及荣誉	1	省级发改、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招投标行业协会表彰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表彰 5分/项 省级招投标行业协会表彰 4分/项	10	26	2年	省级发改、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招投标行业协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 《湖北省行政机关归集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试行办法》 《湖北省企业合同信用状况公布暂行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或有关文件	
	2	市级发改、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招投标行业协会表彰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表彰 3.5分/项 市级招投标行业协会表彰 2.5分/项	7		2年	市级发改、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招投标行业协会		
	3	县级发改、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表彰	3分/项	3		2年	县级发改、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		
	4	参编国家招标投标行业政策和省级招标示范文本	参编国家招标投标行业政策 2分/项 参编省级招标示范文本 1分/项	5		3年	文件编写单位		
	5	各级招投标行业协会组织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国家级 3分/项 省级 2分/项 市级 1分/项	5		证书有效期内	各级招投标行业协会		
办公条件及人员配备	6	招标代理机构营业场所	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4	10	1年		面积数值按照系统中上传的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扫描件上标注的面积计算	

类型	序号	内容	计分标准	单项 上限 分	类型上 限分	有效期	组织单位	纳入依据	备注
	7	专业人员配备	注册造价工程师 1分/1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0.5分/1人 继续教育年人均达到 8学时, 3分	6		1年			
业务 承揽	8	招标代理机构上年度完 成工程业绩	中标累计金额每达到 1 亿元, 0.5 分 1 个计分周期内代理项目业主好评 率达到 90%以上, 2 分	4	4	1年			提供代理合同、中标通 知书及业主评价意见、招标 代理项目汇总表
<p>注:</p> <p>1.优良信用信息证明材料应包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或政务网站信息网址链接, 由相关招投标行业协会独立组织的优良信用信息加分项目, 应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文件。</p> <p>2.表扬表彰证明材料中需体现招标代理相关内容。</p> <p>3.优良信用信息总分 40 分。</p>									

不良信用行为评价标准——招标代理

行为类别	序号	内容	分值	纳入依据	有效期	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时间	备注
基础条件	1	招标代理机构无固定营业场所	-10	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书		问题整改完成之日起	
	2	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中未按《湖北省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标准规范》配备从业人员	-10	行政执法文书		问题整改完成之日起	
业务承揽及市场行为	3	取得营业执照一年内未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10	企业业绩报表		问题整改完成之日起	
	4	泄漏应当保密的信息或资料	-10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5	与招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串通投标	-10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6	在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	-10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7	编制的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排他性等限制条款	-5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8	在从事代理活动中为投标人提供咨询	-10	行政执法文书	3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2年	
	9	不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调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	-5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0	超过规定标准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5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1	在从事招标活动中，因自身失误导致重新招标	-5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2	未按相关规定，在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5	行政执法文书	2年	自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满1年	
	13	因违反省级《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标准规范》受到行业协会通报扣2.5分，受到行业协会除名扣5分	-5	行业协会通报文件	2年	自行业协会通报文件通报之日起满1年	

注：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上限100分。

